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9破申128号

申请人：吴江港生丝织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

法定代表人：徐士元，董事长。

被申请人：苏州嘉如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茅塔村3、11组（中心大道1188号）。

法定代表人：陈荣，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被执行人苏州嘉如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如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吴江港生丝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生公司）同意，决定将嘉如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2024年7月3日，本院立案登记嘉如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4年7月5日，本院向嘉如公司送达破产申请书、通知书等材料，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嘉如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嘉如公司设立于2020年12月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24年1月30日，本院对港生公司与苏州嘉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嘉协公司)、嘉如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4)苏0509民初118号民事判决:嘉协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港生公司支付货款1000458.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000458.9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嘉如公司对嘉协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嘉如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嘉协公司追偿。如果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嘉协公司、嘉如公司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港生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苏0509执2125号。执行过程中,经本院调查,未发现嘉如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4年5月31日,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港生公司同意后,有权将嘉如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嘉如公司系企业法人,

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嘉如公司在本院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应认定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嘉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受理破产申请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吴江港生丝织有限公司对苏州嘉如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高	文	倩
书	记	员		韩	紫	飞